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費用 進行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調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收費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的《施政報告》中除其他建議外，宣布政府計劃劃一市區和新界類近的市政設施及服務的不同收費。根據《施政報告》所載，作為第一步，凡是市區與新界收費不同的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而由於市政設施和服務的大部分收費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都沒有調整，有關部門會全面檢討各項服務的收費水平和理念。按照既定的財政指引，在完成全面檢討並適當地調整有關收費後，我們會按年檢討收費，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3. 把不同的收費調整至較低水平的劃一收費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其後，食環署已着手檢討該署所有收費項目。由於涉及的收費項目繁多，同時需要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工作，我們會分批提交收費調整建議。

4. 本文件載述調整墳場及火葬場服務收費的建議，但把人類遺骸的骨灰永久存放於政府火葬場或骨灰安置所的龕位

(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則除外。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會在籌建中的新骨灰安置所興建後獲得最新的成本計算數據才可釐定。

調整收費建議

背景

5. 食環署目前管理16個公眾墳場及火葬場，每年提供的人類遺骸或骸骨火化及土葬服務，分別約為43 000次和2 000次。該署也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永久和暫時存放骨灰、在紀念花園置放牌匾、授予撿掘人類遺骸的准許、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等。

6. 不計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目前共有10個主要收費項目。這些費用分別在《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或由兩個前市政局訂明。除了部分服務的收費在二零一三年的劃一收費工作中有所調低外，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收費自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分別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調整後，一直維持不變。

調整收費

7. 一般來說，政府應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貨品及服務的收費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的水平。食環署已按此檢討上述收費項目：

編號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1.	火化人類遺骸或骸骨 - 第一次遞增(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 第二次遞增(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 第三次(即最後一次)遞增(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90元至 1,220元 ¹	3,120元 4,790元 6,560元
2.	在暫存設施存放骨灰	每月80元	每月70元
3.	就在紀念花園置放牌匾而給予的准許	90元	320元
4.	在公眾墳場埋葬人類遺骸 ²	2,605元至 3,190元	6,670元
5.	在公眾墳場埋葬人的骸骨	6,350元	8,970元
6.	撿掘骨殖許可證	120元	160元
7.	撿掘骨殖許可證複本	140元	100元
8.	修改撿掘骨殖許可證	140元	88元
9.	加放骨灰甕在龕位內	140元	345元
10.	火葬／土葬證明書	140元	47元

調整收費建議詳情載於附件，而有關理據則載於下文各段。

分階段調整人類遺骸及骸骨火化服務的收費

8. 就政府火葬場火化人類遺骸或骸骨的收費而言，目前的收回成本比率偏低(18%)。我們並不建議一次過調整有關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我們建議在三年內分階段調整，使收回成本比率分別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年達到50%、75%及100%。至於其他收費，我們建議在首年收回全部成本。

¹ (a) 年滿12歲的人的遺骸：1,220元；
(b) 未滿12歲的人的遺骸：650元；以及
(c) 人的骸骨：90元。

² (a) 年滿12歲的人：3,190元；以及
(b) 未滿12歲的人：2,605元。

劃一成人與兒童的收費

9. 目前，成人與兒童只是在火化及土葬服務的收費上有所不同。由於涉及的成本相若，我們建議劃一成人與兒童的收費水平。

綠色殯葬服務維持免費

10. 為繼續配合我們推廣綠色殯葬的政策，我們建議三項與綠色殯葬相關的服務(即在海上撒放骨灰、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及「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均維持免費。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檢討這些服務的收費理念。

改善效率的措施

11. 食環署定期檢討運作和精簡程序，以期改善效率和降低營運成本。食環署最近在二零零九年更新墳場及火葬場電腦系統，並修訂程序，以精簡處理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申請的工作。當局在計算有關收費的成本時，已把這些改善措施的成效（主要是縮短處理時間）計算在內。

對收入的影響

12. 在實施建議的收費調整後，首年增加的收入約為9,300萬元。在第二及第三年，預計分階段遞增火化及土葬服務收費所帶來的收入增加分別約為7,200萬元和7,700萬元。正如上文第8段指出，增加了的收入實質上只是減少提供火化服務所帶來的虧損。相關的營運赤字目前為2.21億元。

下一步工作

13. 為落實上述收費調整，我們須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當局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本文件載述的調整收費建議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二月

	收費說明 (註1)	現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收費	收回成本比率 (註2)	建議收費	收回成本比率 (註2)	加費/減費	建議收費	收回成本比率 (註2)	加費/減費	建議收費	收回成本比率 (註2)	加費/減費
1	在政府火葬場火化 - (a) 年滿12歲的人的遺骸 (b) 未滿12歲的人的遺骸 (c) 人的骸骨 [將改稱為「在政府火葬場火化人類遺骸或骸骨」。]	\$1,220 \$650 \$90	19% 12% 3%	\$3,120	50%	156% 380% 3367%	\$4,790	75%	54%	\$6,560	100%	37%
			18%									
2	暫時存放骨灰(在首兩個月後) [將改稱為「在暫存設施存放骨灰」。]	\$80 (每月)	116%	\$70	99%	-15%	(註3)					
3	就置放每個紀念碑像或就種植每株樹木、灌木或任何類別的植物而給予的准許 [將改稱為「就在紀念花園置放牌匾而給予的准許」。]	\$90	28%	\$320	100%	256%						
4	在公眾墳場埋葬以下人士的遺骸 - (a) 年滿12歲的人 (b) 未滿12歲的人 [將改稱為「在公眾墳場埋葬人類遺骸」。]	\$3,190 \$2,605	48% 39%	\$6,670	100%	109% 156%						
5	在公眾墳場埋葬人的骸骨	\$6,305	70%			\$8,970		100%	42%			
6	撿掘人類遺骸的准許	\$120	76%	\$160	101%	33%						
7	撿掘骨殖許可證副本	\$140	139%	\$100	99%	-29%						
8	修改撿掘骨殖許可證	\$140	159%	\$88	100%	-37%						
9	加放骨灰甕在龕位內	\$140	41%	\$345	100%	146%						
10	火葬/土葬證明書	\$140	298%	\$47	100%	-66%						
	在海上撒放骨灰	免費	不適用	免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	免費	不適用	免費	不適用	不適用						
	「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	免費	不適用	免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第1至6項的費用在《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附表6訂明，第7至10項的費用則由兩個前市政局訂明。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3)條，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釐定的多種收費在予以更改、修訂或取代之之前繼續有效。有關收費並不存在劃一問題，因此沒有納入二零一三年七月就食環署劃一收費實施的附屬法例之內。

註2：現時/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成本分別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

註3：第2至10項建議於第一年收回100%成本，並將每年檢討。

註4：建議把這些服務維持免費，並將於二零一七年檢討。